

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实践

刘玉姣, 安道渊, 张 维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昆明 650051)

摘要:我国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投身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借助国际组织平台,引进了国际资金和先进技术、开展多边合作。与发达国家建立政策对话和交流机制,引进先进气候友好技术和成功经验,并一起推动面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建立了南南合作机制和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产品等支持。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我国正逐步成为全球公共物品的提供者。

关键词: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南南合作

中图分类号:P46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6)05-0144-04

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我国政府始终以负责任的态度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2015年6月,我国向联合国提交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确定到2030年的自主行动目标: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方面,我国积极与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努力,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的国际角色,也已经开始由过去单纯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身份逐步转变为全球公共物品的提供者。

1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1 引进国际资金和先进技术

国际组织掌握大量资金,以经费和项目运作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参与国不仅可以引入国际资金在本国开展相关工作,而且在参与、执行的过程中可以引进先进的环境友好技术,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舞台上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我国积极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基金会等机构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多边金融机构合作,参与并执行相关项目。例如,2014年,国家发改委执行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增强对脆弱发展中国家气候适应力的

能力、知识和技术支持”项目,开展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的“碳捕集和封存路线图”项目,参加由联合国基金会、全球清洁炉灶联盟秘书处召开的“全球清洁炉灶联盟”相关会议并开展国内试点活动^[1]。这些项目不仅体现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态度,也促进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

1.2 利用国际组织平台,开展多边合作

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桥梁,国际组织拥有资金、资源、渠道和良好的信誉,能为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因其特殊性质,可以避免政治、文化、宗教方面的冲突,更有效的协调并促成合作。发达国家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时,特别注重与国际组织合作,借助他们的平台和影响力,有效推动项目实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国在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过程中,除了引进资金、智力、技术外,也注重和国际组织合作拓展面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合作。

2008年我国科技部与UNEP签署了《关于非洲环境技术与机制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于2009年启动中国联合国非洲环境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推动南南合作,提高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项目第一期已于2010年底完成,重点开展社区废水处理利用示范和培训、雨水积蓄利用技术咨询和培训、坦噶尼喀湖水环境检测与资源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干旱预警机制及适应性技术示范;第二期已于2014年完成,

收稿日期:2016-01-05

基金项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2012056)。

作者简介:刘玉姣(1986—),女,云南保山人,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国际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

涵盖水资源规划与保护、水处理、干旱预警、节水农业和防沙治沙等方面,涉及 16 个非洲国家。项目得到非洲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好评,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对于提升我国影响力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方面的话语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2 与发达国家的合作

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上具有优势明显,在国际气候研究的协调机构和评估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并掌握话语权,发起并主导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技术合作、国际组织和行动计划^[2]。在此背景下,我国与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2.1 建立双边合作机制,加强气候变化战略政策对话和交流

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了双边对话与合作机制,就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相关务实合作进行交流与合作。例如,我国与美国建立气候变化部长级磋商机制,成立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并在工作组下启动汽车、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能效、温室气体数据管理、林业和工业锅炉的行动;成立了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促进双方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建筑能效和清洁汽车方面的合作;同意在二十国集团下就低效化石能源补贴进行联合同行审议等。2013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和美国总统奥巴马会晤期间,就加强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形成重要共识,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机制在内的多边方式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的生产和使用,并于 2050 年彻底取消氢氟碳化物的使用。2014 年 11 月,中美两国共同发表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将合作扩大清洁能源联合研发,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重大示范,加强氢氟碳化物的合作,启动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倡议,推进绿色产品贸易,开展实地清洁能源示范。

2.2 开展务实合作,引进先进气候友好技术和成功经验

发达国家掌握大量气候变化领域的技术、专利、创新,我国在与发达国家合作时,注重引进先进的气候友好技术,借鉴成功经验,来提高我国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在“中澳清洁煤联合工作组”的支持下,开展国内产学研碳捕集、封存利用技术方面的培训和重大问题预研究;与美国开展新型结合增强地热系统的大规模二氧化碳利用与封存技术研究合作项目。环境保护部开展中挪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项目、中澳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环境影响与风险研究等。国家海洋局与意大利合作开展了“沿海地

区生态系统能力建设项目”^[3]。这些领域的务实合作促进了我国气候变化的减缓、适应、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对提高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2.3 共同推动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发达国家在开展气候变化科技合作时注重通过国际组织的第三方平台作用、或发起和主导多边合作计划并吸收发展中国家参与。近年来,我国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搭建了一系列平台,在合作中积累了一些渠道和经验,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和态势比较良好。另外,由于我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与发展中国家相对接近,研发的技术也较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接受能力,故而技术产品在这些国家比较受欢迎。基于这些原因,发达国家往往借助我国搭建的平台和渠道,与这些发展中国家合作。

例如,2014 年,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之一的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共同承办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沼气)国际培训班,面向发展中国家培训沼气行业的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管理者,以解决沼气技术层面和经济层面的相关问题,提高能源效率、推动低碳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区域内的推广应用,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与能力建设。东盟秘书处、孟加拉、柬埔寨、老挝、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美国的 20 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美方与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达成合作研究、人员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意向。

3 南南合作

3.1 构架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机制

我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通过政府规划、资金保障构架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机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对南南合作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南南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南南合作基金”,扩大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资金规模,鼓励地方政府、国内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利用自身技术和资金优势参与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积极推动我国低碳技术、适应技术及产品“走出去”。在资金配置方面,2011 年以来,我国累计安排 2.7 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通过赠送节能低碳产品、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4]。2015 年 9 月,在中美两国领导人发表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我国宣布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增强其使用绿色气候

基金资金的能力。这些举措体现了我国以负责任的态度,支持、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2 能力建设

广大发展中国家资金匮乏、基础设施落后、科技人力资源不足,严重影响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一直是我国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重要方面,采取的方式主要有:

3.2.1 合作研究

2001—2014年,我国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持南南合作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共198个,支持经费6.8亿元,受益国家40个。建立了一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中国—肯尼亚太阳能光伏热水系统合作研究、中国—马里杂交水稻技术合作研发、中国—越南海浪与风暴潮预报合作研究等^[2]。

3.2.2 技术培训

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我国各部委组织了多次技术培训,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应对气候变化各领域所需的人才。例如,国家发改委同海洋局举办“发展中国家海洋灾害监测与预警技术研修班”,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9个发展中国家进行了技术培训;气象局组织了气候变化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关系、多灾种早期预警和气候服务系统技术培训^[3]。仅2010—2012年三年间,我国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了150期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培训班,培训官员和技术人员4000多名,培训领域涉及低碳产业发展与能源政策、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林业管理和防沙治沙、气象灾害早期预警等^[5]。

3.2.3 物资赠送和技术援助

我国派出专家赴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例如甘肃自然能源研究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太阳能技术促进转让中心)帮助坦桑尼亚编制全国太阳能发展5年规划,在吉布提进行太阳灶技术培训,帮助科特迪瓦制订全国光电推广规划,执行的中国援助古巴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给古巴提供部分单晶硅硅片、原料、试剂、实验专用品和部分设备,帮助古巴建成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2 MW_p,同时为古巴培训20名技术人员。2010—2012年,我国为58个发展中国家援建了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64个^[5]。

3.3 技术转移

3.3.1 建立技术转移平台和服务体系

为促进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移,我国成立了多个区域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各中心在国内建立协

作网、在国外成立技术转移分中心,通过举办技术产品对接活动,促进我国先进适用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如: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

3.3.2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海外示范基地

发展中国家自然条件迥异、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我国的技术转移实践是在重点领域建立海外示范基地,宣传、展示我国的先进适用技术。例如,我国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组织太阳能企业在泰国曼谷阿裕塔雅技术学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yothaya (ITA))和泰国那黎宣大学(Naresuan University)建立示范基地,展示太阳能建筑一体化体系、太阳能路灯等产品,得到了泰国有关机构的认可,使该基地成为我国太阳能技术与产品面向东盟国家的宣传推广窗口,极大提升了我国太阳能技术和产品在东盟国家的辐射和影响力,有力促进了我国太阳能技术和产品的国际技术转移。

3.3.3 利用现有平台,促进技术产品“走出去”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利用现有平台,推动我国低碳技术、适用技术及产品“走出去”。例如,通过上述项目的示范,我国太阳能产品得到了泰国有关机构的认可,为进一步扩大项目技术和产品在东南亚国家的推广应用,我国企业与泰方合作成立了帝国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已在泰国海滨安装了11000盏太阳能路灯。

4 小结

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我国在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开展项目合作、提高自身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同时,也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就应对气候变化建立了双边对话与合作机制,并为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提供平台和渠道。更重要的是,我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建立了南南合作机制和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资金、产品等支持,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我国正逐步成为全球公共物品的提供者。

参考文献

- [1] 解振华.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 [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 26—32.
- [2] 孙洪. 南南科技合作应对气候变化 [R]. 昆明: 北京理工大学, 2014.
- [3] 谢振华.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3 年度报告 [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 30—33.
- [4] 赵焱, 陈威华, 解振华. 中国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EB/OL]. (2014-07-10). <http://www.chinanews.com/>

gn/2014/07-10/6370994.shtml.

白皮书[EB/OL]. (2014-07-10).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4/document/1375013/1375013.htm>.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对外援助(2014)

China’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ffort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LIU Yu-jiao, AN Dao-yuan, ZHANG Wei

(Yunnan Academ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Kunming 650051, China)

Abstract: China is com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fforts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It introduces fund and technology from world organizations and develops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Mechanisms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conduct policy dialogue and introduce climate-friendly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China works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to help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ir climate change related endeavors. At the same time, China has set up south-south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China Climate Change Fund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to provide funding,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 word, China is becoming a global provider of climate change rela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

(上接第 116 页)

参考文献

[1] PETET MIU, BOGIE OZDEMIR, EVREN CUBUKGIL. Determining hurdle rate and capital allocation in credit portfolio management[J].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015 (5): 1-31.

[2] JAMES C. RAROC based capital budgeting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 case study of bank capital allocation[C]. Working Paper, Wharton School, 1996: 1-31.

[3] ZAIK E, WALTER J, KELLING J G. RAROC at bank of America: from theory to practice[J].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Summer, 1996, 9(2): 83-93.

[4] SOUGHTON, M NEAL, JOSEF. Optimal capital allocation using RAROC and EVA[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7(16): 312-342.

[5] 张学峰, 张长海. RAROC 在商业银行经济资本配置中的应用[J]. 经济师, 2007(1): 68-69.

[6] 武剑. 商业银行经济资本配置——理论模型与案例研究[J]. 国际金融研究, 2009(5): 69-77.

[7] 王炯. 商业银行经济资本配置: 思路与模型构建[J]. 经济经纬, 2009(2): 132-135.

[8] 刘吕科, 郭代, 陈磊. 商业银行经济资本模型验证——理论框架与实践经验[J]. 新金融, 2015(5): 48-52.

Analysis on the Economic Capital Allocation of China’s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Based on RAROC

PENG Bi, SUN Ying-jun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the increasingly stringent capital constraints, the study of the economic capital allocation of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e data of 13 listed banks in China in 2014,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iciency of economic capital allocation of China’s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Based on the RAROC index.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andard deviation of the risk adjusted return rate of the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in our country is not ide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ll kinds of business is not high. In addition, the equilibrium level of various types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risk adjusted return on the size of the matching degree is not high. Finally we put forward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listed banks; economic capital; dynamic allocation; 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ROC)